

國立清華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成要點

96 年 1 月 18 日校長核定
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第 1、2、3 條
106 年 11 月 10 日校長核定
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
109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
113 年 8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4、6 條
(原名稱：國立清華大學衛生委員會組成要點)
113 年 9 月 5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推展本校衛生保健、營造良好校園環境衛生及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依學校衛生法特成立「國立清華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住宿組組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組組長、經營管理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推選教師及職員代表各 2 人，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 1 人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 1 人兼任；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及改進之推廣與執行。
 - (二)學校年度衛生工作之檢討。
 - (三)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、健康保健服務、餐飲衛生及學生宿舍環境衛生稽查等之督導與協助。
 - (四)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之研議與推動。
 - (五)其他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一學年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組成要點由本委員會修訂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